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士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1,2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周士禮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5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為證。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

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